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约”)乃每年续保的、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上。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将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利益给付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身故的,“本公司”将赔付受益人本附约的“无索赔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及其“利息”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后的余额,身故利益给付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利息”是指“本公司”根据该年度商业银行所定的一年期储蓄存款的利率计算。

二、残疾利益给付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蒙受“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附表)上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本公司”将按“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利益予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累计总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附约的“无索赔身故利益给付”为限。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的累计总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附约的“无索赔身故利益给付”为限;如果累计总赔偿金额等于“无索赔身故利益给付”,本附约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附约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若在上一个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没有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本附约的任何残疾利益给付,则在下一个保单年度本附约的“无索赔身故利益给付”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并增加百分之五;并以此方式逐年单利递增,最高“无索赔身故利益给付”为“保险单”上所载的“身故利益给付”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若在此期间内本公司已给付任何保险利益且本附约仍然有效,则在下一个保单年度本附约的“无索赔身故利益给付”将恢复为“保险单”上所载的“身故利益给付”。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而残疾或身故。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况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负给付责任:

- 一、不论被保险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二、被保险人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三、被保险人置身在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上(若以乘客身份置身在固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四、怀孕,包括生育、流产、堕胎、难产、节育及其并发症,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 五、基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项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24时开始。

第五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停止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周年日”所厘定的续保保险费，向“本公司”缴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索赔申请时，投保人、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应在发生“意外伤害”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尽快速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且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自动丧失。

第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期满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未期满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将无息退还未期满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无息退还未期满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公司”有权终止本附约的续保，但须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十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 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 “缴费期满日”；
- 三. 被保险人年满“保险单”规定年龄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4）	100%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10%

注：

-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东者，最佳校正实力低于国际标准实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有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之由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手指缺失指近位指关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听觉机能的丧失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尚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手指机能的丧失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足趾缺失指自 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语言机能的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技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测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测嗅觉尚失。
- 所谓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尚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